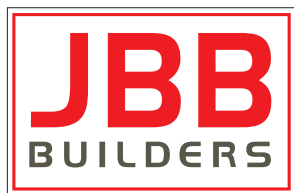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903)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成立合營企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的二零二五年年報，JBB Builders (M) Sdn. Bh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合營夥伴 (Samaiden Group Berha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amaiden Group Berha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0223)) 組成的財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收到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通知函。該函件通知財團，其已獲選為入圍投標者，以承辦該項目，即在馬來西亞柔佛州昔加末發展99.99MWac的大型太陽能光伏電廠。

合營公司是為實施該項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由JBB Builders (M) Sdn. Bhd.及合營夥伴分別持有30%及70%股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聯交所交易時段後)，JBB Builders (M) Sdn. Bhd.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協議。

根據財團就成立合營企業之安排，JBB Builders (M) Sdn. Bhd.就該項目向合營公司注入之總資本預期不超過65百萬林吉特。根據協議規定，各方的出資額將與其股權成正比。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本集團對成立合營企業的最高資本貢獻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項目

JBB Builders (M) Sdn. Bh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合營夥伴 (Samaiden Group Berha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Samaiden Group Berhad 於為一間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0223)) 組成之財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收到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通知函。該函件通知財團，其已獲選為入圍投標者，以承辦該項目，即在馬來西亞柔佛州昔加末發展 99.99MWac 的大型太陽能光伏電廠。該電廠的預定商業營運日期為二零二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合營公司與 Tenaga Nasional Berhad 將訂立一份為期 21 年的太陽能電力購買協議，以供應該電廠所產生的太陽能電力。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聯交所交易時段後)，JBB Builders (M) Sdn. Bhd. 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企業以實施該項目訂立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JBB Builders (M) Sdn. Bhd.；及
- (2) 合營夥伴

合營公司

Legasi Suria Selatan Sdn. Bhd.

主要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將經營以下合營業務

- (a) 開發、設計、建設、擁有、經營及維護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昔加末容量約為99.99MWac的該電廠；
- (b) 根據與Tenaga Nasional Berhad就大型太陽能光伏發電簽訂的太陽能電力購買協議，向電網供應太陽能；
- (c) 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的相關批准、文件及所有相關交易；及
- (d) 根據大規模太陽能指引及規則進行的活動。

股東會議

除馬來西亞公司法訂明的任何額外規定或協議另有規定外，合營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會議上提呈有關事項(股東保留事項除外)的所有決議案須獲出席及投票的合營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根據馬來西亞公司法，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及指定的股東保留事項須經合營公司全體股東一致投票通過。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三(3)名董事組成，其中兩(2)名董事由合營夥伴提名，一(1)名董事由JBB Builders (M) Sdn. Bhd.提名。董事會主席須為合營夥伴提名及委任之董事。主席有權在董事會任何會議或合營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任何董事會保留事項須經合營公司所有董事一致投票。

管理

除協議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合營公司的管理權屬於合營公司董事會。於進行合營業務的過程中，合營公司須委任兩(2)名代表，其中一(1)名來自合營夥伴，另一(1)名來自JBB Builders (M) Sdn. Bhd.，彼等將作為法定人數之成員，並作為授權簽署人。

出資

根據財團對成立合營企業之安排，JBB Builders (M) Sdn. Bhd.就該項目向合營公司注入的資本總額預期不超過65百萬林吉特。根據協議規定，各方的出資額將與其股權成正比。

出資額乃經訂約方參考預期資本需求及合營公司的合營業務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訂約方須透過（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或金融機構向合營公司貸款）及根據財團協定的條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向合營公司同時出資或提供股東貸款，並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股本中的股權比例注入資本。該等款項將於日後以書面協定的日期支付。

JBB Builders (M) Sdn. Bhd.的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或其認為適當的企業銀行融資撥付。

預期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內。

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合營公司乃為實施該項目而成立。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開發、設計、建設、擁有、經營及維護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昔加末的該電廠，發電容量約為99.99MWac。

成立合營企業整合JBB Builders (M) Sdn. Bhd.與合營夥伴的資源及經驗，於擴大太陽能光伏發電產能、鞏固可再生能源發展基礎及提高資本效益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是次合作可望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參與該項可再生能源項目可進一步豐富及強化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吸引國際投資者及致力於可持續發展的合作夥伴。此舉亦有助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及商譽，同時配合馬來西亞減少碳排放的國家承諾，吸引注重環保的持份者及客戶。

尤其是，合營公司將與Tenaga Nasional Berhad訂立為期21年的太陽能電力購買協議，以供應該電廠所產生的太陽能電力。在清潔能源需求不斷增長之支持下，預期合營公司將帶來額外經濟效益，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長期收入來源，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長遠利益。

經考慮上述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資本承諾與本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成正比，董事相信，成立合營企業及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海上建築及樓宇與基礎設施服務業務。

JBB Builders (M) Sdn. Bhd.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上建築及樓宇與基礎設施服務業務。

合營夥伴為一間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由Samaiden Group Berhad全資擁有，而Samaiden Group Berha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23），主要從事能源服務及解決方案業務。合營夥伴的核心業務包括太陽能光伏系統及發電廠的工程、採購、建築及調試(EPCC)，以及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本集團對成立合營企業的最高資本貢獻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成立合營企業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JBB Builders (M) Sdn. Bhd.與合營夥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合營公司合營及股東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保留事項」	指	協議訂明的事宜須獲合營公司所有合資格投票的董事一致批准，方可通過相關決議案。該等事項包括(其中包括)訂立或終止為推進合營業務而訂立的合約(價值超過協議所訂明之金額)；訂立任何項目合約(以合營公司於協議日期尚未訂立者為限)及終止及／或修訂合營公司不時訂立之任何項目合約(不論價值多少)；批准合營公司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以及附於該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的任何報告或報表；於合營公司股東批准(如有需要)之情況下，訂立協議指定的任何財務性質交易；根據協議條款釐定應付予合營公司股東的任何股息之政策、宣派或支付等；
「出資」	指	具有題為「出資」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財團」	指	由JBB Builders (M) Sdn. Bhd.及合營夥伴為該項目而成立之財團；
「本公司」	指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業務」	指	具有「協議－主要業務範圍」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合營公司」	指	Legasi Suria Selatan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JBB Builders (M) Sdn. Bhd.及合營夥伴持有，持股比例分別為30%及70%；
「成立合營企業」	指	合營公司之成立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以及就該項目所作之財團安排；
「合營夥伴」	指	Samaiden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Samaiden Group Berhad全資擁有，而Samaiden Group Berhad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實體（股份代號：0223）；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JBB Builders (M) Sdn. Bhd.及合營夥伴之統稱；
「項目」	指	在馬來西亞柔佛州昔加末開發99.99MWac的大型太陽能光伏電廠；
「電廠」	指	將於本項目下開發之大型太陽能光伏電廠；
「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林吉特；
「太陽能電力購買協議」	指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發出之該項目通知函及協議，合營公司與Tenaga Nasional Berhad擬訂立之「太陽能電力購買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股東保留事項」	指	協議規定須由合營公司全體股東一致投票通過相關決議案之事項。該等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根據協議出現或被視為出現僵局之任何事項；採納合營公司章程(如無)，或更改或修訂合營公司章程，惟根據協議任何條文作出之修訂除外；合營公司名稱之任何變更、合營業務或其性質、範圍之變更或合營公司之任何新業務、承擔或企業(包括合營公司之終止)；任何出售、轉讓、讓與、處置或以任何方式分割合營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財產或資產之任何權益(不論透過單一交易或一連串交易)或有關合約；有關應付予合營公司股東的任何股息之政策、宣派或支付的批准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黃世標、藍弘恩先生及黃種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拿汀Ngooi Leng Swee；獨立非執行董事Tai Lam Shin先生、陳進財先生及陳佩君女士。